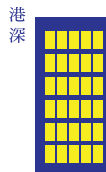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S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Wis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要約方」)於2014年11月27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要約方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方的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一般須於該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2014年12月18日前)由要約方或其代表寄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1日的公佈所載，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必須載入綜合文件的資料，預期無法於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的時限內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要約方及本公司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時限順延至不遲於2015年1月9日的日子。

承唯一董事命
**WIS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Liu Dan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
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應祥

香港，2014年12月18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應祥先生、何應財先生及岑樂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得養先生及曹炳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光偉先生、蘇仲成先生、唐思聰先生及黃子豪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要約方的有關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唯一董事為Liu Dan先生。

要約方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應以英文本為準。